# 苏州园林保护和管理条例

(1996 年 10 月 31 日苏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制定 1996 年 12 月 13 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根据 2004 年 7 月 21 日苏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, 2004 年 8 月 20 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的《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的《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苏州园林保护和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4 月 25 日苏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, 2016 年 5 月 26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《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《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〉等 9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)

目 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二章 职责

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

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苏州园林的保护和管理,保持园林的完整 风貌,继承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,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,结 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苏州园林,是指历代建造具有典范性的、以写意山水艺术为特征,由古典建筑、人工山水、花草树木为要素组成的宅第园林、寺庙园林、衙署园林、会馆园林、书院园林等。

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经苏州市人民政府 核定公布的苏州园林以及苏州园林遗址。

第四条 苏州市园林管理局 (以下称市园林主管部门) 主管 苏州园林的保护和管理,负责本条例的实施。

各不设区的市、市辖区人民政府负责所属苏州园林的保护和 管理, 业务上受市园林主管部门指导。

规划、建设、环保、房管、工商、公安等部门,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,按照各自的职责,做好苏州园林的保护和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 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对列为不可移动文物的苏州园

林及园林内的文物的保护工作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实施管理、监督和指导。

一切被列为不可移动文物的苏州园林,对应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的有关事项,必须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,并有权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举报、控告和制止。对在保护和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,各级人民政府应予表彰和奖励。

#### 第二章 职责

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苏州园林保护和管理的领导,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,列为城市建设和管理的重要部分,督促有关部门履行职责,确保苏州园林的有效保护管理。

## 第八条 园林主管部门职责:

- (一) 考察、论证苏州园林及遗址,报苏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公布;
  - (二) 拟定苏州园林及遗址的修复计划和保护管理措施;
- (三)参与划定苏州园林的保护范围、建设控制地带以及苏州园林遗址的保护区域;

- (四) 对苏州园林保护范围、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及 其设计方案参加审查;
  - (五) 开展保护苏州园林的科学研究, 培养管理人才;
  - (六) 依法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。

第九条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职责:

- (一) 负责划定苏州园林的保护范围、建设控制地带以及苏州园林遗址的保护区域,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;
- (二) 会同园林主管部门审批苏州园林保护范围、建设控制 地带内的建设项目及其设计方案;
- (三) 依法查处苏州园林保护范围、建设控制地带内的违法 建设。

第十条 各有关主管部门对其所属或者使用的苏州园林及遗址,应当依照本条例负责保护和管理,业务上受园林主管部门指导。

第十一条 向公众开放的苏州园林,应当建立管理机构,其职责:

- (一)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;
- (二) 落实防火、防盗等安全措施;
- (三) 编制年度修缮计划,确保建筑、设施完好;
- (四)建立古树名木、山石水体、勒石碑刻、家具陈设等的档案;
  - (五) 保护古树名木,养护花草树木,及时防治病虫害;

- (六) 保持整洁的园容园貌和安静的环境;
- (七) 做好其他各项保护和管理工作。

未向公众开放的苏州园林的使用单位,应当建立保护组织,其职责同前款(二)、(三)、(五)、(七)项。

个人所有或使用的园林,应当落实保护措施,接受园林主管部门指导。

####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

第十二条 苏州园林的保护管理区域分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。

保护范围指围墙(含围墙)以内区域。

建设控制地带指保护范围外根据园林格局、安全、环境和景观等需要,按法定程序划定的一定区域。

第十三条 园林保护范围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:

- (一) 不得改变园林原有布局, 保持山石水体原貌;
- (二) 不得任意改建、拆除原有建筑设施,不得擅自新建建筑物、构筑物;
- (三)组织的展览、游园活动必须与园林的整体风貌相协调, 不得任意设置摊点;
  - (四) 不得擅自设置广告;
  - (五) 城市公用管线不得穿越园林。

第十四条 园林建设控制地带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:

- (一)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建设项目及其设计方案前,应当征求园林主管部门的意见;
  - (二) 禁止搭靠园林建筑设施新建建筑物、构筑物;
- (三)新建建筑物、构筑物的形式、高度、体量、色调等必须与园林整体景观相协调,保证视觉空间控制带的畅通和借景效果不受影响;
- (四) 凡与园林整体景观不协调或者危及园林安全的建筑物、构筑物等, 应予整治;
- (五)建设施工不得从事危及园林的活动,不得对园林造成 损害;
- (六) 不得超过环境排放标准排放烟尘、有毒有害气体和噪声,不得向园林内排放、渗透污水和倾倒固体废物;
- (七)在对公众开放的园林门口五十米范围内设置商业服务网点、户外广告等设施,有关审批机关在审批前,应当征求园林主管部门的意见。

第十五条 具有历史文献记载、文化艺术价值和残存遗迹的 苏州园林遗址的保护和管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:

- (一) 经考证、确认后建立档案,由苏州市人民政府挂牌公布;
  - (二) 划定保护区域;
  - (三) 园林主管部门应与遗址所有者、使用者签订保护责任

### 书, 落实保护措施;

- (四) 不得损害,不得擅自改建、拆除或迁移。
- 第十六条 苏州园林的维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:
  - (一) 谁使用, 谁维修;
- (二) 重大修缮项目的设计、施工方案应报园林主管部门审查;
- (三)园林主管部门应对施工单位资质进行审查,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。

第十七条 苏州园林及遗址的保护管理经费应当纳入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预算。园林和各有关部门应当积极筹集维修资金,经批准,可向社会募集,还可接受海内外团体和个人的捐赠和资助。园林收入应用于园林的保护和管理。

第十八条 国有苏州园林不得转让、抵押。使用权需转让的,必须经园林主管部门批准,并不得改变使用性质。

非国有的苏州园林需转让的,应当根据保护级别报相应的园林主管部门备案。

原属园林整体但尚作它用的部分,必须逐步恢复原貌和完整性。

第十九条 在苏州园林内拍摄电影、电视,必须经该园林上级主管部门同意,签订协议。拍摄必须保证园林不受损坏。

第二十条 游人应当文明游园,禁止下列行为:

(一) 刻划、涂抹和其他损坏园林建筑和设施;

- (二) 移动或者损坏家具、字画、摆件等陈设品;
- (三) 损害园林内花草树木;
- (四) 携带枪支弹药、易燃易爆品及其他危险品;
- (五) 法律、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。

#### 第四章 法律责任

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 (一)、(二)项规定的,由园林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停止,恢复原状,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,并对有关责任人处以三万元以下二千元以上的罚款。

违反第(三)、(四)项规定的,责令限期改正,并对责任人 处以一万元以下二千元以上的罚款。

违反第(五)项规定的,责令限期拆除,恢复原状;造成损失的,对直接责任人处以损失金额一至三倍的罚款。

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,分别由城市规划、建设、环境保护、工商行政管理等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、 法规处罚。

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 (四) 项规定的,由园林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制止,责令改正;造成损失的,对有关责任人处以损失金额一至三倍的罚款。

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,由园林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,没收违法所得,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,

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;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,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,责令改正;造成损失的,对直接责任人处以损失金额一至三倍的罚款。

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,由园林主管部门给予警告,并责令改正,还可当场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;造成损失的,处以损失金额一至三倍的罚款;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的,由公安部门给予处罚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,可以依法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第二十八条 园林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本条例,依法行政,如违反本条例,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,要追究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;构成犯罪的,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#### 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 199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。